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號

聲　請　人　洪俊龍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川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玉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相對人與林煒舜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號），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15萬9,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除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外，尚須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而檢查人之權限，多以調查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並將調查結果報告選任法院，藉此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權益。故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需依個案評估檢查人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視選任目的，確定其受選任檢查之項目，再考量其檢查工作內容，及影響其工作繁雜之全部因素，包括：檢查所需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用，與檢查之年度、項目，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

之完善程度、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暨檢查成果、品質及成效等，並得參酌市場行情決定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現已完成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檢查作業之執行時數及費用如明細表所示，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38萬7,000元，爰依法聲請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

三、相對人之董事長高玉宇、監察人陳春綢及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號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人即股東林煒舜就酌定檢查人報酬乙節則未陳述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依股東林煒舜之聲請以114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林煒舜亦依上開裁定於115年2月9日向本院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15萬9,000元，嗣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10日提出檢查報告書，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無訛，並有該檢查人報告附卷可參，是聲請人已完成檢查作業及報告檢查結果，其聲請本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核屬有據。

㈡又相對人資本額為50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2年11月27日相對人股東名簿影本、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114年度司字第2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17頁至第120頁），而聲請人完成之檢查人報告（附錄除外）共有29頁，其檢查範圍包括相對人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進行檢查，檢查項目及內容包括：1.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2.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收支憑證；3.「112年至113年度南投縣（名間鄉等）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整頓」工程所涉及工程款撥付及使用明細；4.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借貸之交易文件、還款金流帳目資料。衡酌上情，確須投入相當之時間及人力，始得完成本件檢查事宜。

㈢聲請人雖提出明細表，陳報本件檢查作業係由會計師及組長

等不同職級人員所執行，並就其執行日期、執行項目、執行內容說明、執行時數、職級、檢查人執行成本、彙總金額等事項分別記載，其中就「檢查人執行成本」欄所載會計師及組長之時薪，均按每小時3,000元計算；然而，該組長應係聲請人執行其固有會計師職務所聘用之一般性、常態性人員，為聲請人所整合運用之專業團隊資源，組長執行之檢查事務，與聲請人本於會計師專業所為之判斷、分析、檢查工作，二者工作內容之繁簡程度及所需耗費成本應屬有間，聲請人將會計師及組長之時薪概以每小時3,000元計算，未見其依實際執行人員之專業層級及工作性質為相對應之區分，難認符合常情。本院審酌會計師及其所屬團隊人員於專業資格、職務層級本有不同，其執行檢查工作報酬之計算標準應有程度上之差異，復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委託人委託鑑定時，應繳納鑑定費用。」、「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審議費、鑑定委員鑑定費、鑑定助理費、差旅費及行政管理費。」等規定，及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2項第2款、第3款：「鑑定委員鑑定費：鑑定作業小組委員，每人每小時3,000元整」、「鑑定助理費：鑑定作業小組委員助理，每人每小時1,500元整」等規定，認本件聲請人報酬以每小時3,000元計算，另組長執行檢查作業之報酬，則以時薪每小時1,500元計算，應屬適當。

㈣另依前揭明細表之內容，聲請人陳報其執行檢查及完成報告時數共計17小時，至組長執行檢查作業之時數則共計112小時，其中耗時最多者為「檢查作業」之執行項目，由組長執行之部分則分列二欄，分別記載其執行時數為40、26小時，合計66小時，惟觀諸該項目之執行內容說明僅記載「檢查團隊取得相對人提供資料，並執行檢查作業。」等語，並未就組長受分配之具體檢查事項、工作內容或分工情形詳為說明，自無從依上開記載，判斷同一「檢查作業」執行項目下

分列二欄組長計算執行時數之原因，或其各別對應實際檢查內容為何、繁簡程度是否相當，尚難逕以聲請人陳報之全部時數作為酌定報酬之依據。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額規模為500萬元，而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務審查及分析範圍，係以112年度至114年度之資料為限，期間僅2年餘，檢查內容主要限於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金融機構帳戶、南投縣政府相關工程款項撥付及使用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借款等特定項目。是就本件檢查期間、相對人之資本額規模、檢查資料之範圍及特定檢查項目等情綜合考量，認組長就「檢查作業」之執行項目所需投入之執行時數以26小時計算，尚屬適當。從而，聲請人陳報其本人執行時數共17小時固可認列，但原陳報組長執行檢查作業之總時數，扣除上開所列組長就「檢查作業」執行項目逾本院認定合理範圍之部分後，其執行時數合計應以72小時計算，方為允當。

㈤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及其執行本件檢查作業所運用專業團隊資源、投入之人力及時間、相關成本及費用，暨本件檢查期間、檢查項目及範圍、資料取得之方式、數量及難度、工作之繁簡程度、相對人之資本額規模，並考量檢查工作所涉風險及後續事項等一切情狀，復衡酌檢查人之職務具有一定公益性及社會責任，其報酬之酌定尚非全然以一般市場交易價格為唯一判斷基準，認本件聲請人之檢查報酬以15萬9,000元【（17小時×3,000元）+（72小時×1,500元）＝159,000元】為適當。

五、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子真